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82,920,025股，其中152,428,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剩余30,492,025股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7,125,108股变更为6,066,633,083股。公司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旨在进一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闫俊荣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旨在进一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的原因

为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953,191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2.50%）且不超过303,906,380股（占回购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5.00%）（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8）。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92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成交的均价为31.6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3.80元/股，已支付的总资金为5,792,641,502.0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经高于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同时满足了回购用途的需求，董事会决定不再回购公司股份。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按照原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已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和激励费用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将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公司旨在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82,920,025股，其中152,428,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剩余30,492,025股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7,125,108股变更为6,066,633,083股。公司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亦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和激励费用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从而更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亦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公司将有30,492,025股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库存股予以注销时，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2.5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1996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经营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食品、饮料加工；牲畜、家禽饲养；汽车货物运输；饮食服务（仅限集体食堂）；本企业产的乳制品、食品，饮料；乳制品及乳品原料；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畜产品及饲料加工，经销食品、饮料加工设备、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畜禽产品，饲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机器设备修理劳动（除专营）和设备备件销售（除专营）业务；玩具的生产与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79,553,277,524.49	68,058,174,312.35	60,609,221,52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9,749,610.82	6,000,884,926.88	5,661,807,7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8,050,473.25	5,328,249,297.18	4,526,898,4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15,583,839.88	25,103,389,199.94	23,081,766,710.88
总资产	47,606,204,460.43	49,300,355,318.14	39,262,272,88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8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25.22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1	22.40	21.25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力度，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发卓越领导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持股计划，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前述两个计划均为独立的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2019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92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议案》。该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2.5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209,228,000股（其中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按授予登记完成时的数量计算），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比例为3.43%，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且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的审核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1、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2,428,000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刚	董事长兼总裁	5,066.00	33.2353	0.8309
刘春海	董事、副总裁	833.00	5.4649	0.1366
赵成霞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33.00	5.4649	0.1366
闫俊荣	董事	41.70	0.2736	0.0068
邱向敏	董事会秘书	33.00	0.2165	0.0054
其他核心人员（共475人）		8,436.10	55.3448	1.3836
合计（共480人）		15,242.80	100.00	2.5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54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23元/股。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

（一）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以上不得授予的日期不计算在60日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

（四）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伊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若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不能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安全合规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对评审结果进行分档。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并注销。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91-100	优秀
81-90	良好
71-80	及格
70及以下	不及格

其他有关激励对象的考核事项详见《考核办法》。

（2）伊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在本计划确定的解除限售日，公司须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五期解除限售，基期为2018年，每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中所涉及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0%；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某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1）"条中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召开董事会将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若公司未满足上述第"（2）"条中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3）"条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未能满足上述第"（4）"条中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该解除限售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和"现金分红比例"三个指标，该等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等。公司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设定2019-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8%、18%、28%、38%、48%，有效反映了公司持续成长能力和持续获利能力；公司设定解除限售期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20%，有效反映了公司经营的收益成果；公司设定2019-2023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70%，表明公司利润水平维持在较好状态且重视股东回报。公司上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对激励对象而言，公司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llegible]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llegible]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或者授予价格。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实行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漏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即可实施。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相关协议；

7、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1、限售期满后，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经考核不及格，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进行认购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限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当在1年内不得从事同业竞争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并在1年内从事同业竞争或类似工作，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解除限售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除限售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激励对象承诺，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1、若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而公司未解散的，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继续执行，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解除限售或者提前解除限售。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导致公司解散的，公司终止授权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终止。

2、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

（1）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半数以上成员更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岗位或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执行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受到公司内部降职、降薪等处罚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应回购注销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如果违反了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由公司收回，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7、因上述原因被注销或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终止实施计划的情况

1、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能继续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会计处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除限售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票的上限为其所持有股份的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9月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8.69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29.02元/股（预测算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② 有效期分别为：4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③ 历史波动率：33.3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票最近1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年利率）；

⑤股息率：3.03%（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5年的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428,000股。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47,511.39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47,511.39	5,613.63	64,905.01	36,632.00	22,290.61	12,661.39	5,408.7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及公司价值增长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的约束和激励作用，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内容

所属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第五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总计182,920,025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3.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总计152,428,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2.5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特别提示第七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5.46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94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54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23元/股。
特别提示第十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7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第二章第一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7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第三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2,920,025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3.00%。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097,125,108股的2.50%。
第三章第三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1、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82,920,025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表略，说明如下） 1、潘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80.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33.2386%，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9972% 2、刘春海：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5.4669%，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1640% 3、赵成霞：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5.4669%，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1640% 4、闫俊荣：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0.2733%，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0082% 5、邱向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0.2187%，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0066% 6、其他核心人员（共469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122.0025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55.3356%，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1.6601% 合计（共474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292.0025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100.00%，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3.00%。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2,428,000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表略，说明如下） 1、潘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66.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33.2353%，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8309% 2、刘春海：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33.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5.4649%，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1366% 3、赵成霞：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33.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5.4649%，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1366% 4、闫俊荣：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1.7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0.2736%，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0068% 5、邱向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0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0.2165%，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0.0054% 6、其他核心人员（共475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36.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55.3448%，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1.3836% 合计（共480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242.8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100.00%，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2.50%。
第三章第五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5.46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94元/股。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6元/股。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的确定不低于下述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54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23元/股。
第三章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需要满足的公司业绩条件	每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 （表略，说明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中所涉及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每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 （表略，说明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中所涉及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0%；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第三章第七条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该等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等。公司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设定2019-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8%、18%、28%、38%、48%，设定2019-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5%，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和"现金分红比例"三个指标，该等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等。公司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设定2019-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8%、18%、28%、38%、48%，有效反映了公司持续成长能力和持续获利能力；公司设定解除限售期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20%，有效反映了公司经营的收益成果；公司设定2019-2023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70%，表明公司利润水平维持在较好状态且重视股东回报。公司上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第三章第九条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8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8.00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①标的股价：31.14元/股 ③历史波动率：33.66%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9月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8.69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①标的股价：29.02元/股 ③历史波动率：33.30%
第三章第九条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2、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2,920,025股。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21,489.6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略，说明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221,489.65万元，2019年度-2024年度分别摊销16,857.82万元、93,763.95万元、53,157.52万元、32,239.05万元、18,088.32万元和7,382.99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428,000股。据测算，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47,511.3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略，说明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147,511.39万元，2019年度-2024年度分别摊销5,613.63万元、64,905.01万元、36,632.00万元、22,290.61万元、12,661.39万元和5,408.75万元。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通过实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力度，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发卓越领导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2,42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旨在进一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关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律师事务所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31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对应的行权股票数量为18,997,500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6,078,127,608股变更为6,097,125,1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6,078,127,608元变更为6,097,125,108元。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82,920,025股，其中152,428,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剩余30,492,025股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6,097,125,108股变更为6,066,633,08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6,097,125,108元变更为6,066,633,083元。

鉴于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零捌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陆仟陆佰陆拾叁万叁仟零捌拾叁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78,127,60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66,633,083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7日

至2019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6日和2019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7	伊利股份	2019/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9年9月19日、9月20日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二)联系人：赵洁、赖春玲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9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4日（9: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高德步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高德步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满族，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征集人高德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高德步先生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其与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高德步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4日和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且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

高德步先生以及其他三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4日（9: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之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收件人：赵洁

邮编：010110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报告书任何内容有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征集人：高德步
2019年9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